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明应急罚〔20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明应急罚〔2023〕1号

案件名称（案由）：福建酷爽安全生产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案

执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处罚时间：2023年3月13日

处罚结果：罚款6000元

救济渠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行情况：已执行完毕